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承数政字〔2025〕296号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椽子沟排 土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椽子沟排土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承德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椽子沟排土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椽子沟排土场新建项目位于承德市滦平县红旗镇塔子沟村椽子沟，中心地理坐标为E117° 35′ 1.471″、N41° 8′ 57.216″。项目分为东北沟和西



南沟两个排土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拦挡坝 2 座、渗滤水收集导排系统 2 套、渗滤水收集池 2 座、观测设施及排洪设施。排土场最高排土标高 850 米，最低排土标高 670 米，总堆置高度 180 米，总排土容积 870 万立方米，排土场级别为二等，服务年限 5.1 年。项目总投资 33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4%。

项目经滦平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以“滦数政备字〔2025〕47 号”准予备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有关防治污染、防止环境风险的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和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项目可行。

二、《报告书》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依据。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书》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实施应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和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环保责任，全面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和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二）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排土场使用要求落实排土场滑坡、溃坝、滚石、洪水危害及排洪系统溃坝、淤堵、危险废物混入等突发环境风险事故



防范措施，落实各种应急保障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执行“三同时”管理，降低安全事故带来的次生环境影响。

（三）落实生态保护及恢复工作。在堆置废石过程中，采用单台阶作业并及时对台阶及坡面进行覆土绿化。对于复垦绿化区域，先覆盖土层，通过施加有机肥、种植绿肥植物、客土等方式，改善土壤的肥力和结构。选择适宜的植被进行种植，采用灌草结合的方式，及时恢复排土场的生态环境。同时要加强对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堆置过程分区作业，喷淋抑尘，对尚未形成最终堆积面的区域及时进行压实、苫盖。废石运输采取车辆苫盖、减速慢行，厂内运输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并洒水抑尘，道路两侧绿化等措施控制运输扬尘。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相应限值要求。

（五）落实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3 口，定期监测地下水水质情况，并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检查。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及时维护保养。加强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避开居民敏感点，途径敏感点时应禁止鸣笛，减速慢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七）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石置于排土场内规范堆存，



妥善处置，禁止堆存区外和运输道路周边不规范堆存。

三、项目在落实《报告书》及上述要求后，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四、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后的《报告书》送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应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 年 6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9 份)

